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联企业函〔2021〕1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六届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担任组委会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担任组委会副主任；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等。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工作。秘书处主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主任付京波担任，副主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经济建设司副司长濮剑鹏、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主任付京波担任。秘书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工作。

三、赛事安排

(一) 赛事组成。大赛设区域赛、专题赛、境外网络赛和总决赛。

1. 区域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设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共同举办。区域赛旨在发现和选拔本地区优秀参赛项目，并为总决赛提供候选项目。区域赛采取初赛和决赛相结合的方式，初赛采取线上形式，决赛采取线下形式。区域赛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设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共同举办。区域赛决赛旨在发现和选拔本地区优秀参赛项目，并为总决赛提供候选项目。区域赛决赛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采取初赛形式，线下采取决赛形式。区域赛决赛旨在发现和选拔本地区优秀参赛项目，并为总决赛提供候选项目。

全球创新资源，推动境外项目在境内落地对接。总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主办，具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办。

（二）参赛报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报名流程见附件2）或区域赛、境外区域赛官网注册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未注

(一) 宣传展示。通过“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创客中国”微信公众号、微博、“创客中国”头条和直播室等）、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渠道，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示宣传，广泛报道和服务推广。

按、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机制，鼓励市内外有关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三) 落地入驻园区。入驻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小镇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四) 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提供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五、工作要求

(一)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须严格按照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的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计划（见附件 3）分别牵头举办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不得

随意更改赛事名称，不得随意套开、增设展会、赛事或论坛。请于2021年6月底前填写《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4），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区域赛《备案表》同时抄送省级科技部门、科技厅《备案表》同时抄送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科技部门。

（二）赛事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禁止向企业摊派、乱收费。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赛事所有费用不得转工业和和信息化部门所属单位及其公司账户。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参赛。严禁借赛事搞招商、注册费评比赛、评奖招商等；严禁进行虚假、虚报对外宣传和发布。

（三）科技部、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给予全国总决赛指定赛，举办地大赛组委会负责赛事组织，负责为参赛企业提供免费入住大赛官网。

（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性服务平台及赛事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宣传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服务、赛后成果展示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

（五）各地科技、工信、人社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将赛事宣传推广纳入年度重点工作。

六、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010-68206261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1965324

(二) 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子雄 010—68200372/010—68200370

邮箱：cnmaker@miit.gov.cn

(三) 大赛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8200382 邮箱：cnmaker@dreamdt.cn

附件：1.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
方案

2.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附件 1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二、组织单位

（一）总决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承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区域赛组织单位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三）专题赛组织单位

办公室牵头，会同地方政府、大企业、园区等。

境外区域赛（决赛）组织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会同境内

程安排

赛事报备

秘书处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会同境内
外机构等。

三、赛

（一）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展会类活动计划申报的有关要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

（四）举办境外区域赛（共 1 场）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会同境外机构等举办，聚焦搭建中外创新资源对接桥梁，促进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创业者、投资机构共同合作，推动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境外区域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加强沟通。拟由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境外机构在新加坡、捷克、香港举办 3 场分站赛，向第六届“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推荐参赛

全国500强备选项目推荐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

所推荐项目须为推荐截止日期前经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决赛选拔胜出，且已导入大赛官网项目库。

（六）专家评审

由大赛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选拔抽取，在各举办单位推荐项目的基础上，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从全国500强备选名单中产生全国500强和50强。经组委会同意，全国500强和全国50强项目名单分别于大赛总决赛

(二) 创客组

- 1.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 2.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
-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 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附件 2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参赛者和对接服务机构均通过网络注册报名。

1.进入大赛官网，网址：www.cnmaker.org.cn。

2.首次注册用户，点击“免费注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通过实名认证。

3.已注册用户，点击“登录”进入“用户中心”，可维护、发布或更新信息。

4.参赛单位点击“参赛报名”，填写参赛项目。

5.对接服务机构点击“对接服务报名”，填写对接服务信息。

6.大赛组委会审核报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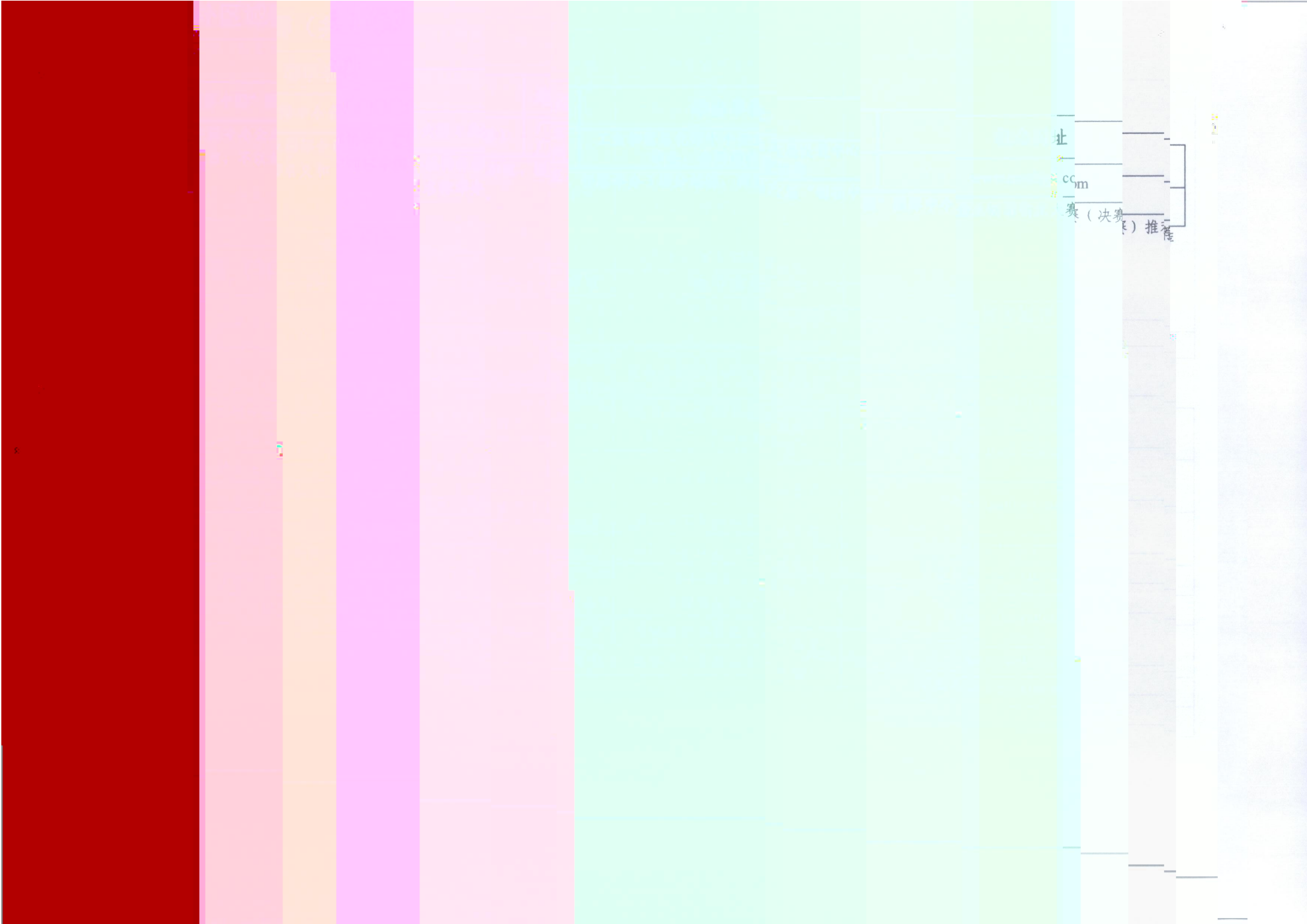
附件

项目“创客中国”中小企业

	地点	
赛全国总决赛	重庆市	工业和
	地点	
新创业大赛暨“创	北京市	北京市经
新创业大赛	天津市	天津市工
新创业大赛	河北省	河北省工
新创业大赛	山西省	山西省小
新创业大赛	辽宁省	辽宁省工
新创业大赛	吉林省	吉林省工
创新创业大赛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工
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
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	江苏省工

中心、 委员会
r.org.cn
r.org.cn
n
r.org.cn
n/activity/rsj/chuan
v.cn
r.org.cn

[illegible]



附件 4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备案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须与附件 3 赛事计划公布名称一致)
------	---------------------

盖章 (不少于两页)	
------------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